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就招聘公務員的《基本法》知識測試

目的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加強對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以及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設評核《基本法》知識。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在招聘公務員時評核《基本法》知識的具體安排。

一般原則

2. 評核《基本法》知識的目的，在於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原則上，凡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公布的公務員職位空缺的人士，均須接受基本法知識測試。應徵者在基本法知識測試的表現，不會影響其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資格；應徵者的學歷、經驗和才能仍然是評核其是否適合聘用的主要考慮因素。

評核《基本法》知識

3. 評核《基本法》知識的方式，將因應不同公務員職位的學歷要求而訂定。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公布的不同公務員職位就基本法知識測試的安排如下：

(a) 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空缺**的人士，須參加基本法測試。公務員事務局會舉辦兩次基本法測試，供有意應徵這些職位的人士參加。兩次測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與綜合招聘考試同日舉行，以及於二零

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單獨舉行<sup>1</sup>。在上述兩次基本法測試後，公務員事務局將會每隔約六個月舉辦同類測試，供有意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參加。

基本法測試的試卷備有中英本版本，全卷共 15 條選擇題，考生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基本法測試並無設定及格分數，滿分為 100 分。公務員事務局會通知個別考生其基本法筆試的成績，有關成績永久有效。具備基本法筆試成績的人士，在申請任何學位或專業程度的公務員職位，或學歷要求定於中五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程度的公務員職位時，可獲豁免再次參加基本法筆試。然而，應徵者亦可選擇再次申請參加下一輪基本法測試。曾參加多於一次基本法筆試的應徵者，可自行決定採用哪次成績報考有關的公務員職位。

- (b) **學歷要求定於中五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程度<sup>2</sup>** 的公務員職位空缺，進行招聘的局或部門會在招聘程序中加入評核應徵者基本法知識。招聘當局會於個別招聘廣告中公布評核基本法知識的有關安排。

基本法測試的試卷備有中英文版本，全卷共 15 條選擇題，考生須於 25 分鐘內完成。基本法測試並無設定及格分數，滿分為 100 分。招聘的局或部門會於考試後四星期內通知考生其基本法測試的成績，有關成績永久有效，並可用以申請學歷要求屬中五程度或以上但低於學位程度的其他公務員職位空缺。曾參加多於一次基本法筆試的應徵者，可自行決定採用哪次成績報考此類別的公務員職位。具備基本法筆試成績的應徵者亦可選擇再次參加個別公務員職位招聘程序中的基本法測試；在此情況下，招聘當局會以該次的成績(而非過往的成績)為準。

- (c) 至於**學歷要求低於中五程度**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招聘當局會在遴選面試中作簡單的口頭提問，以測試應徵者對

---

<sup>1</sup> 單獨舉行的基本法筆試是為已具備所需綜合招聘考試成績或同等成績，因而無須應考綜合招聘考試的應徵者而設。

<sup>2</sup> 就《基本法》知識測試而言，此類別包括以高級文憑、文憑、高級證書、證書，而其最低的收生要求一般為「完成中五」，或同等程度為入職要求的公務員職位。

基本法的認識。除非兩位應徵者的整體表現相若，招聘當局才會參考應徵者在基本法知識測試中的表現。

## 測試的形式和內容

4. 基本法知識測試的範圍，將圍繞《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及夾附的資料)。有關《基本法》的參考資料登載於政府《基本法》網頁。基本法知識測試的形式，以及參考題目連答案，已在公務員事務局網站登載，以供查閱。

5. 就所有以筆試形式測試應徵者《基本法》知識的公務員職位(即上文第三(a)和(b)段)，基本法測試會佔應徵者整體表現的一個適當比重，且不會多於 10%。至於其餘公務員職位(即上文第三(c)段)，招聘當局只會在兩位應徵者的整體表現相若時，才參考他們在基本法知識測試中的表現。

##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省覽上文所載述有關招聘公務員的基本法知識測試的具體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